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05.11.16)

## 壹、新修法說明

### 一、104年1月7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重點

#### (一)強化各類牌照違規處罰

#### 第 12 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 1. 修法內容：

修正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並增訂第 4 項。

#### 2. 說明：

(1)車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或車輛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等違規，在修法前僅限於「行駛時」才有罰則，導致部分投機民眾將停放於路邊之車輛改懸掛吊（註）銷牌照甚至直接將牌照卸下，難以執法。

(2)新法上路後，車輛懸掛吊（註）銷牌照，或未懸掛牌照之違規處罰，不再限於駕駛行為，並將車輛「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之「停車行為」亦納入執法項目，避免該類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用路人權益。



## (二)增訂駕車吸菸之罰則

### 第 31-1 條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1. 修法內容：

增訂道交條例第 31-1 條第 3 項規定。

2. 說明：

部分汽、機車駕駛人習慣於駕車時吸菸，導致香菸菸頭灰燼因風壓飛散，而灼傷或影響後方用路人，另吸菸產生二手菸亦經常影響其他駕駛人視線，造成困擾與不適，**影響行車安全**。為規範此類行為，特修法增訂此處罰規定。

## (三)提高汽車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車輛機件脫落或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之罰則

### 第 33 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 修法內容：

增訂道交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及第 17 款等處罰。

2. 說明：

(1) 汽車行駛高（快）速公路，其速度較一般道路為快，車輛輪胎胎紋深度不足，將影響輪胎與道路之磨擦力及抓地力，造成煞車距離延長而發生危險。**基於行車安全考量**，特針對汽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等影響行車安全之行為，提高其處罰額度（由新臺幣 1,200 元，提高為 3000 元），以提醒用路人應落實車輛機件與輪胎之保養維護，確保行車安全。

(2) 有關輪胎胎紋深度之規定，回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1 條第 25 款有關汽車定期檢驗輪胎胎紋深度之規定。



#### (四)加重併排停車罰鍰額度

### 第 56 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1. 修法內容：

增訂道交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

2. 說明：

許多駕駛人為求方便，經常占用車道恣意併排停車，此違規行為造成機車騎士行駛時必須偏向外側車道（或快車道）閃避，而**提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因此，特將違規併排停車之罰鍰額度提高為雙倍（處新臺幣 2,400 元罰鍰），以提高遏阻效果。

## 二、104 年 5 月 20 日道交條例修法重點

(一)配合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平面輕軌）新增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用詞定義。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1. 修法內容：

增訂道交條例第 3 條第 9 款規定。

2. 說明：

(1)102 年 6 月 5 日修正施行之大眾捷運法第 3 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採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另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涉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道路交通之管理，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2)為配合周延明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道路相關行車秩序規範及管理，就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用詞應有定義之必要，爰依大眾捷運法第 3 條規定，增訂第 9 款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用詞定義。



- (二)新增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避讓之處罰，並提高不避讓消防等車者罰鍰並吊銷駕照。

### 第 45 條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1. 修法內容：

修訂道交條例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

2. 說明：

- (1)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1 條第 2 項規定，爰修正原條文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之處罰規定。
- (2) 縱然經過新店救護車阻擋事件後，立法院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內容，加重罰則，阻擋救護車之事仍然沒有減少；為阻遏相關不當事件持續發生，爰修正原條文第 2 項。

### 三、105 年 11 月 9 日道交條例修法重點

### 第 37 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一) 修法內容：

修訂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二) 說明：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名稱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次亦全文修訂，故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配合修正名稱及條次。
2. 又前揭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增第三十五條所定犯罪態樣包含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曾犯該暴力性犯罪者，恐



有危及乘客人身安全之虞，故增列納入道交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另曾犯原條例之罪者，為免後續執行產生認定疑義，仍予以保留納入禁業範圍。

#### 四、105 年 11 月 16 日道交條例修法重點

##### (一)強化取締高速公路沿線超載車輛之管理

#### 第 29-2 條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 1. 修法內容：

修訂道交條例第 29-2 條第 4 項規定。

##### 2. 說明：

##### (1) 將行經地磅處所路段之範圍酌予調整

原條文對於汽車違規超重之稽查，以汽車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之範圍為限。惟因設有固定地磅處所有限，實務上常見員警發現顯有超重車輛，卻因無法查明實際超載重量而無法舉發。倘該地點一公里內未設有固定地磅，即無法以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舉發拒絕過磅，形成法令漏洞。為強化載重車輛管理，爰將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一公里內」路段之範圍酌予調整至「五公里內」，以有效落實違規超重車輛之稽查，維護行車安全。

##### (2) 加重拒絕配合過磅之罰鍰金額與增加違規處分

A. 原條文拒絕過磅與違規超重之罰則顯失均衡，導致載重車輛以拒絕過磅規避嚴重超重之處罰。各警察機關舉發拒絕過磅之件數遠多於違規超載。顯見違規駕駛人（業者）已將拒磅罰鍰納入營運成本，以拒絕配合過磅之方式規避重罰，使超重罰則形同具文。爰加重拒絕配合過磅之罰鍰金額。

B. 另，配合違規駕駛人記點、以及可歸責汽車所有人時違規車輛記違規紀錄外，併記汽車駕駛人違規點數等處分，以遏止違規行為。

##### (3) 道交條例第 63 條配合第 29-2 條修正違規之記點規定，於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列違反本條例第 29-2 條第 4 項之記點規定。



(二)提高汽車駕駛人平交道違規之處罰

第 54 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1.修法內容：

修訂道交條例第 54 條規定。

2.說明：

過去 10 年發生之平交道交通事故，並造成數百餘人喪命與受傷，財物損失與社會成本皆為天價。此等不依號誌指示闖越平交道交通事故之嚴重性不亞於酒駕，故將汽車駕駛人平交道違規之罰鍰提升至酒駕標準，用以有效降低平交道事故。

(三)增訂汽車駕駛人違規開啟或關閉車門之處罰

第 56-1 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啓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啓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1.修法內容：

增訂道交條例第 56-1 條規定。

2.說明：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因汽車駕駛或乘客「開啟車門不當而肇事」案件每年平均發生三千餘件、造成數人死亡及四千餘人受傷。為保障機車騎士與行人之安全，及防範該違規行為，並使警察機關執法有明確參據，爰新增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之處罰規定。



(四)將以人力為主、電動為輔之慢車有效納入管理

## 第 69 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二、三輪以上慢車：

-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三輪以上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

前項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1. 修法內容：

- (1) 增訂三輪以上之慢車規範。  
 (2) 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2. 說明：

- (1) **現行法並無明定**低碳的以人力為主的電動載具之規定，為讓以人力為主電動為輔的慢車能有效納入審驗、查核及監督管理，原條文道交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後段，增訂人力行駛車輛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三輪慢車。  
 (2) 原條文第 3 項增修正該慢車除登記、發給證照外，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訂之。

## 貳、總則

### 一、立法目的（道交條例第 1 條）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何？ (A)維護交通秩序 (B)促進交通人權 (C)加強道路交通管理與處罰 (D)執行交通處罰 A